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4年3月22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油站轉型快速充電站或油電站

2024年4月22日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油站轉型快速充電站，以及在現有油站加設充電設施的最新發展。快速充電站及油電站將會是電動商用車充電網絡的重要一環。

2. 紅花嶺郊野公園

2024年4月22日

《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提出政府在 2024 年內指定紅花嶺郊野公園，保育自然生態及供市民享樂，並與深圳梧桐山風景區形成生態廊道，促進深港兩地生態融合。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指定於 2024 年 3 月 1 日生效。

漁農自然護理署正在該郊野公園內推行管理措施，並逐步完善康樂配套設施，讓該郊野公園達致保育、康樂和教育目的；亦與深圳方面就優化“梧桐山——紅花嶺生態廊道”共同落實工作方案。政府當局將向委員匯報上述工作的進展。

3. 《香港氫能發展策略》

2024年5月27日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於2024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氫能策略的政策方向，並徵詢委員的意見，以適當地納入最終策略文件。政府當局亦會就《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建議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建議修訂的目的是規管在香港使用氫作為燃料。

4.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建議修訂

2024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以實施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準備工

作的最新情況，並就加強執行該條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5. 《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 2024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介紹公眾/業界諮詢的結果，並就收緊噪音管制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6.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建議修訂 2024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的建議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以期一如《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所述，在2024年展開立法工作。

**7. 在船灣淡水湖推行大型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以及
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推行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2024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以下工程項目為甲級，以推行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a) 9001PR——在船灣淡水湖推行大型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
- (b) 9002PR——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推行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以提供可再生能源予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8. 減廢和廢物管理措施的最新情況 2024年第二季

實施垃圾收費的準備工作

主席、副主席與政府當局曾於2024年2月5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2024年2月5日的工作計劃會議”)。在該會議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垃圾收費的法定生效日期前，再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部門和一些其他樓宇先行先試落實垃圾收費的進展及/或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準備工作的進展。

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收集和處理

為加強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處理，《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研究立法，要求大型屋苑和屋邨以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必須分類收集常見的可回收物，並交予回收商作妥善處理。

在2024年2月5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減廢和廢物管理策略及措施(包括垃圾收費)時，就相關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其他減廢和循環再造措施的推展進度和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主要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設施及推動減廢和循環再造的措施的推展進度。

何君堯議員在2023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有關事宜，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設施和措施的成本效益。

區域協作

葛珮帆議員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本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廢物處理能力共享。

公眾教育

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朱國強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環保的公眾教育，尤其是減廢和垃圾收費等議題；並應就此加強跨部門合作。

轉介予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宜

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以下事宜轉介予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推動本地重用可循環再造物料及實踐環保採購；規劃及支援綠色產業的發展及相關人力培訓；以及有關廢物管理的區域協作及策略。

9. 促進綠色運輸發展：全港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

2024年下半年

葛珮帆議員、陳克勤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陳紹雄議員在2023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促進綠色運輸發展。他們建議，此項目應涵蓋發展和採用各種零碳運輸技術(例如氫燃料電池、氨和綠色甲醇技術)的進展、政府對運輸營運商過渡至新能源車輛/船隻的支援，以及推動香港發展為可持續航空燃料樞紐的措施。

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陳克勤議員進一步建議在北部都會區設立零碳出行示範區，並應在示範區內提供相關設施(例如充電站和加氫站)。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於2024年上半年內制訂全港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路線圖會涵蓋相關目標、策略，以及與轉型有關的主要措施。

在2024年2月5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各方同意事務委員會探討安排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項目。

10.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實施進度及檢討

2024年下半年

漁農自然護理署出席了2022年12月7日至19日舉行的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5屆締約方大會第二階段會議。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和第15屆締約方大會所採納的相關決定的進展；本地、區域和國家層面的新課題和優先工作；以及有關下一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準備工作。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在2024年2月5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的提問時表示，此項目亦會涵蓋關於海洋保育區的指定及管理的城市級策略。

11. 為九龍西部及荃灣提供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4年下半年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以下工程項目為甲級，從而為九龍西部及荃灣部分未有污水渠的地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部分4391DS——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1部分)。

12. 發展現代轉廢為能焚燒發電設施 2024年下半年

政府當局計劃就發展現代轉廢為能焚燒發電設施(包括I·PARK2)的整體策略諮詢事務委員會。

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營運和管理

陳月明議員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及她在2024年1月17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51/2024\(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營運和管理，包括近年實施的改善措施的成效，以及關閉堆填區的時間表。在2024年2月5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事務委員會討論發展現代轉廢為能焚燒發電設施時，回應有關事宜。

13. 在香港實施《基加利修正案》規管氫氟碳化物 2024年下半年

政府當局會就有關逐步減少在本港使用氫氟碳化物的規管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規管建議可讓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的《基加利修正案》的國際責任。

14. 周年電費檢討 2024年第四季
(暫定)

根據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與兩電分別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檢討完成後，兩電會公布來年電費，並向事務委員會講解。

15. 在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 有待確定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陳勇議員建議討論綠化帶用地的發展潛力。陳紹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

(a)在工務工程合約中加入有關碳排放的要求，以期在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較佳平衡；以及(b)推動公私營機構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行事方式。劉智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發展北部都會區時能妥善保護環境。

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建議此討論項目應涵蓋土地發展項目對現有行業(例如物流業和漁農業)的影響，並應邀請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在2024年2月5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建議日後調整此項目的範圍，以便進行更聚焦的討論。

16. 緩解道路交通噪音

李梓敬議員關注到，一些住宅屋苑(例如火炭御龍山及大埔天鑽)受道路交通噪音嚴重影響。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介紹緩解道路交通噪音的措施，包括在策略性地點加建隔音屏障。

在2024年2月5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此事宜提供資料文件。

17.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及《管制計劃協議》2023年中期檢討的成效

簡慧敏議員、李浩然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在2024年1月16日提出此討論項目。他們建議此項目應涵蓋以下事宜：(a)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本地電力市場的架構和規管框架；(b)增加綠色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比例的進展、所涉及的資本投資和對電費的影響；及(c)2023年中期檢討後對《管制計劃協議》所作修訂的成效。

有待確定

18. 檢討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情況及成本效益

陳克勤議員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情況及成本效益，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包括該等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和維修保養費用、投資回報率等，從而檢視是否值得在新發展區/項目建造新的區域供冷系統。

有待確定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9.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及7日的供電事故

田北辰議員於2024年1月10日及2月27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3/2024\(01\)](#) 及 [CB\(1\)262/2024\(01\)](#) 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中華電力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及7日的供電事故。

在2024年2月5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有關事故的調查結果提供資料文件。有關資料文件於2024年2月26日隨立法會 [CB\(1\)245/2024\(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4年3月22日